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概述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巍华新材料”）增资10,353万元，增资价格4.76元/股，其中2,175万元进入巍华新材料股本，溢价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巍华新材料5,325万股，占巍华新材料总股本比例的22.47%。因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，董事、总经理徐万福先生、财务总监周成余先生为巍华新材料股东，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。

二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进展情况

1、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巍华新材料10,353万元增资款的出资，巍华新材料也已办理完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、巍华新材料于近期引入了新投资者，并签署了增资协议。新增投资者合计向巍华新材料增资18,590万元，增资价格为8.45元/股，其中2,200万元进入巍华新材料注册资本，剩余16,3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此次新增投资者中自然人施琳娟女士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徐万福先生的配偶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，其对巍华新材料增资422.50万元，其中50万元进入巍华新材料注册资本，剩余372.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3、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巍华新材料注册资本将由23,700万元增加到25,900

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巍华新材料 5,325 万股，占巍华新材料总股本比例的 20.56%；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持有巍华新材料 441 万股，占巍华新材料总股本比例的 1.70%；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徐万福先生持有巍华新材料 60 万股，占巍华新材料总股本比例的 0.23%；施琳娟女士持有巍华新材料 50 万股，占巍华新材料总股本比例的 0.19%；公司财务总监周成余先生持有巍华新材料 20 万股，占巍华新材料总股本比例的 0.0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